

赣经开办字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经开区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赣州综合保税区，各乡（镇）、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，区直、驻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快全区农业产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赣州经开区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

赣州经开区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发展农业产业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按照“3+2”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战略，重点推进“四工程一基地”的建设，促进农业产业稳步发展。2022 年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，建设 6 个 50 亩以上的富硒大米生产示范基地和 1 个富硒大米加工生产基地，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2 个、农产品加工项目 2 个，培育农业经营主体 6 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粮油保障工程

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度，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，遏制耕地抛荒和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2022 年全面完成粮食生产任务，建设 6 个 50 亩以上的富硒大米生产示范基地。具体文件另行出台。

（二）产业提质工程

1. 蔬菜产业

全面摸排现有蔬菜基地运营情况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区分不同类型，加快推进低质低效基地的改造提升。对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管理不善的基地，加快推进返租倒包，确保每个大棚有人种、种得好。鼓励农户利用不适宜种植水稻的耕地发展露天蔬菜，增加农民收入。持续推动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菜农”蔬菜生产组织模式，加快引进市外职业菜农，促进我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积极培育流通型企业、合作社、经理人等蔬菜营销主体，鼓励在广州江南、深圳海吉星等市场设立销售档口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。加大与阿姆源、祥善等餐饮公司对接，引导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企业等单位食堂，社区和交易市场与生产基地、合作社直供直销，实现订单生产。

2. 柑橘产业

开展柑橘大田露天育苗和苗木市场清理整顿工作，及时清理大田柑橘育苗行为，防止和杜绝假、病、劣苗进园定植，鼓励果农实行网棚假植大苗技术。加大病树和失管果园清理力度，保障病树100%清除到位，减少传播源。根据赣南柑橘木虱发生规律和监测动态，重点抓住“五个关键期”，科学精准防杀柑橘木虱。完善防控技术服务体系，聘请农民果技员2名和监测员1名。在已有的标准果园里择优打造2-3个精品示范果园，结合我区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，发展成集旅游、观光、采摘一体的精品果园。

3. 水产产业

加强水质管理，及时消除养殖池中残饵和其它污物，勤换池水，增加溶氧量，合理确定投苗量、投饵量，不断提高水产产量。强化鲈鱼基地孵化桶、高新温棚育苗基地管理，完善育苗相关设施，优选繁育种苗品种，加强育苗前孵化桶消毒及水质调配，科学设置水温及投饵驯化，提高育苗成活率，保障鲈鱼基地种苗需求。探索鱼菜共生、果渔共生的养殖种植新模式，有效解决养殖废水污染问题，提高养殖基地效益。

（三）农业赋能工程

1. 科技赋能

加快推进科技在农业领域的应用，建设一个以脐橙为主的农业实验示范园，鼓励有积极性的果园引入裕丰科技等龙头公司技术，以物联网传感器促进生产，通过农业大数据中心建立农产品“溯源”体系，让消费者看得见、摸得着，吃得放心，倒逼农业生产企业转型升级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。

2. 品质赋能

强化农产品生产过程监管，建立标准的生产管理规范，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，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，切实提高产品品质加强增强品质品牌意识。引导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创建和绿色、有机认证，提高产品商品率和附加值。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，提高分级、包装、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能力。

（四）农旅融合工程

坚持规划引领，编制好蛤湖、黄龙旅游发展规划、三江

乡村振兴产业园规划，按照差异化、有特色的发展思路，建设观光采摘三江乡村振兴产业园、运动健身的蛤湖岙、休闲度假的小黄龙；有效整合项目资金，加快推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；充分发挥台湾部落、共享农庄等项目的带动作用，着力打造中心城区的后花园。

（五）农产品深加工基地

支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、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，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，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这两端延伸，不断提升企业加工转化增值能力。鼓励煌德食品、东坚米业等具有一定规模、知名度和产业基础的企业发展自主品牌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，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。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龙头企业，不断发挥带动示范效应。2022年重点建设煌德食品家禽冷冻收储加工扩建项目、加大饲料二期、“一带一路”千亿粮谷产业园项目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1. 粮油政策另行出台
2. 蔬菜政策

（1）对建成3年以上（或享受换膜补贴3年以上）且正常生产经营的蔬菜基地，大棚棚膜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坚持先修后补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换膜面积，按1000元/亩的标准申请一次性换膜补助。

（2）新增蔬菜保险政策，对基地参保的，财政给予70%的

保费补贴。

(3) 对于租赁蔬菜大棚种植蔬菜 5 亩以上的农户给予每亩 200 元的奖补 (不含享受过蔬菜大棚奖补的基地老板), 脱贫户给予每亩 300 元的奖补。

3. 柑橘政策

(1) 苗木补贴。按程序在市定点苗圃场调运无病毒苗木的, 按 5 元/株的标准给予补贴 (脱贫户 6 元/株)。

(2) 假植网棚补贴。果园建设假植网棚用于柑橘苗木假植的, 按 15 元/m²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(3) 高效喷药机补贴。区级统一采购一批高效药剂发放给果农; 果业大户、合作社、果业公司 (我区有基地) 采购高效喷药器械, 在防控专项资金中给予 49% 设备购置补贴 (单套补贴金额不超过 3 万元)

(4) 黄龙病病树普查清理经费补助 5 元/株。

(5) 果园物联网设备及服务补贴 49% (每 50 亩补贴不超过 1 万元)。

(6) 标准果园奖补。以市级、区两级标准果园方案文件为准。

4. 其他政策

(1) 经申报新评定为市级龙头企业奖补 1 万元, 省级龙头企业奖补 3 万元, 国家级龙头企业 6 万元。

(2)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优先给予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

支持，最高贷款额度 1000 万元。

(3) 对于新认证获得“两品一标”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，按绿色食品 2 万元/个（单个获证主体补助不超过 8 万元）、有机食品 1.5 万元/个（单个获证主体补助不超过 6 万元）、地理标志农产品 6 万元/个的标准奖励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农办主任任副组长，区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企工局、区科创中心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，各乡（镇、管理处）党委（党组）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农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办，由区农办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人员由区农办抽调专人组成，负责农业产业发展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工作。各乡（镇、管理处）党委、政府是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，各司其职，做好指导与服务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二) 加大资金投入。建立农业和涉农项目打捆投入机制，发挥项目资金的整合效应。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，重点用于产业项目推进。用好“财政惠农信贷通”和“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”政策资金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，增加信贷投入，提供金融服务。鼓励社会资本，引导回乡创业，发展现代农业。

（三）建立推进机制。建立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集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到各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。实行定期不定期的督促检查，月例会、月通报，确保工作进度和成效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监督。把农业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实行“清单制”管理，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标准，完善考核工作方法和机制，对重点乡（镇、管理处）、村组织实施情况、部门帮扶情况等开展督促检查，严格考核问责，确保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2022年农业产业项目安排表